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
核查意见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作为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君正”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北京君正部分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91 号文核准，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君正”或“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43.80 元，其中网下配售 400 万股，网上发行 1,600 万股。公司股票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6,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8,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根据 201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实施了 201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 6.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 实际每 10 股派 5.40 元；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上述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0,400 万股。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10,400 万股，其中限售股份 46,049,6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28%；无限售条件股份 57,950,3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72%。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

(1) 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赵明漪、鹿良礼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除前述承诺外，公司股东赵明漪、鹿良礼承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述转让比例的限制。

(2) 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限售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一致。

2、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今，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9 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371,9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2%；其中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数量为 342,9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2 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首发前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新增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1	赵明漪	658,125	658,125	164,531
2	鹿良礼	713,869	713,869	178,467

合计	1,371,994	1,371,994	342,998
----	-----------	-----------	---------

注： 1、赵明漪现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658,125 股，全部为首发前限售股份。根据赵明漪上市前作出的承诺，本次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参照高管股份进行管理，其解除限售后新增可上市流通股份总数为 $658,125 \times 25\% = 164,531$ 股。

2、鹿良礼现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755,369 股，其中首发前限售股份数量为 713,869 股，参照高管股份方式锁定的股份数量为 31,125 股，已流通股份数量为 10,375 股。根据鹿良礼上市前作出的承诺，本次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参照高管股份进行管理，其解除限售后新增可上市流通股份总数为 $755,369 \times 25\% - 10,375 = 178,467$ 股。

3、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股东均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齐鲁证券认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有该部分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齐鲁证券同意北京君正本次申请解除部分股份限售并在创业板上市流通。

（本页无正文，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孔少锋

付灵钧

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加盖保荐机构公章）

2015年1月7日